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以来，我局在云霄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县委依法治县办、司法局的指导下，持续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切实落实《福建省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规划（2021-2025年）》《云霄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强化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主要的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畅通市场准入渠道，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各类准入隐性门槛，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准营退出。窗口企业开办时间稳定压缩在0.5个工作日以内。添置群众使用的电脑，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咨询、材料准备、网上申报等一条龙服务，最大限度让办事群众少跑腿，少跑路，有效树立了“服务型政府”新形象，不断营造高效便捷、优质温馨的便民服务环境。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将“马上办”与“网上办”相结合，充分运用电子化手段和

“政证快”服务，引导群众通过闽政通或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全程网办。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系统窗口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与经营许可审批事项整合，企业无需多头跑、重复提交材料，即可同步完成准入准营、变更或退出手续一步到位，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以往“先跑执照、再跑许可”的繁琐流程。

深化企业登记“集成办”服务，推动“一窗通办”，窗口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0.5个工作日，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752户（企业606户），现有经营主体8.52万户，比增3.33%，为云霄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云霄为漳州地区首个发出“证照联办”的县区。加快构建高水平服务型市场监管机制，探索将人工智能融入政务服务，巧用AI提升为民服务质效。《DeepSeek赋能食品经营许可智能化审批》《“证照联办”服务升级》《“企业迁移一件事”畅通机制》等创新服务模式与实践成果获得“海西食安”头条、“云霄融媒”“云霄新闻网”等平台报道。

（三）持续强化“闽执法”平台推广应用

2025年度，通过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的全面深入应用，我局执法工作效能得到实质性提升，案件办理数量与质量均呈现良好态势。全年通过该平台共办理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485 件。所有案件均实现了从立案到结案的全程在线办理，在线办理率达到 100%，真正做到了执法过程全程留痕、可溯可查。在案件处理成果方面，平台数据统计显示：全年作出罚没款总额为 104.5 万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为 6.54 万元。所作出的罚款金额总计为 98.11 万元，实际已收缴并完成入库的金额为 67.56 万元，展现了良好的执行成效。相关案件的涉及总案值达到 86.47 万元。这些数据通过平台实现了自动汇总、实时更新与精准统计，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为执法决策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

（四）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上半年，制定了《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的通知，按照去年年末市场主体实有数的 3%的比例，抽取了 2329 户户个体工商户，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派发到基层所进行核查，内资企业抽查了 200 家。药械股、质计股、知识产权股均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还未进行，等市局方案出来再抽。系统平台共抽取 2561 户市场主体，已完成检查并录入 780 户，未抽查 1781 户，计划于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抽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高了监管效能，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了重复检查，节约了行政成本；切实

减轻了企业负担，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通过检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和信用约束，推动了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

（五）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聚焦企业开办等重点环节，优化市监领域108个事项的五级十五同工作，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持续抓好审批服务事项流程优化、材料精简和时限压缩。

（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省份”改革

持续打造极简服务模式，落实落细“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企业迁移”“个转企”“开办超市/便利店”等一件事改革，梳理重构办事流程、简并申报材料和压缩审批事项，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成功申报了2025年第一批“个转企一件事”。

（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是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回头看”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共组织各相关单位排查相关文件156份。今年以来共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文件2份。整改情况如下：1.《云霄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整改进展情况。2024年1月22日，根据上级文件通知，云霄县政府组织文件制

定部门云霄县住建局对该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发现文件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随即决定对该文件进行废止，于2024年1月23日正式发文《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云政综规〔2024]1号)进行废止，并在政府信息网上公开。2.《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八个部门关于做好全县小规模工程发包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2023〕21号）整改进展情况。根据2024年4月13日的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回头看专题会的精神，云霄县发改局立即开展涉及企业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排查工作，经排查《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八个部门关于做好全县小规模工程发包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2023〕21号）文件中的“鼓励小规模工程采购单位评标专家代表在施工采购时优先推荐我县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建筑企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的规定。云霄县发改局将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删除“鼓励小规模工程采购单位评标专家代表在施工采购时优先推荐我县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建筑企业”表述，原有相关文件已从政府网站下架，已于6月21日重新出台。

二是 2025年1月，省级评估发现我县农业局文件《2024年云霄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中疑似违规

内容“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经核实，《2024年云霄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发文单位为云霄县农业农村局，疑似违规内容“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出自《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是由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1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1〕16号）印发。经发文单位与联席办核实，该文件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定，并向省局解释说明。

三是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2024年9月份邀请第三方机构专业老师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讲解《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及案例。2025年7月邀请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授课，主要讲解《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提升县直各单位业务水平。

四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根据漳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2024年我县联席办抽查市直单位文件2份，平和县文件8份，提供问题线索1条。2025年，抽查

芗城区文件11份，抽查市直单位文件3份，提出问题5条。

五是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对政府办出台文件《云霄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云霄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2份文件开展会审。对工信局、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等限制有关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八）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一是组织各基层所、执法大队、审核审批股等就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重点查摆的6大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提交自查自纠表。

二是开展案卷实地抽查，由局领导带队到部分办案机构抽查近年来的卷宗，重点检查办案程序不规范、同案不同罚、临时人员参与办案等问题。

三是第二季度配合司法局、纪委开展涉行政强制的案件检查，共检查相关案件20余件，对发现的45个案卷瑕疵问题进行整改。第三季度抽查案件10件，对发现的34个案卷瑕疵问题进行整改。

四是建章立制。为落实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要求，抓好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避免出现行政处罚违规行为，今年4月21日，我局印发《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办法的通知》（云市监法规

[2025]13号），对案件程序进行进一步规范。

五是问题移送方面，向县司法局移送问题线索1个。（执法大队在案卷卷宗抽查中，同一起案件多次出现问题，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由分管领导对办案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根据《云霄县司法局关于印发2025年云霄县“综合查一次”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云霄县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单位与云霄县卫健局联合检查了3家市场主体，检查完毕并在平台录入检查结果。云霄县市监局作为配合单位，配合文体旅局、城管局、交通局、人社局进行了5次联合检查，共检查了5家市场主体。发现一条问题已整改。大幅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减少检查频次，从根本上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避免了企业疲于应付的局面，让企业能更专注于生产经营。

（九）健全规范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演练

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覆盖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事故等重点领域，实现分级分类施策，且会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此外，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全流程机制已通过应急预案全面建立，能及时捕捉风险、快速响应处置。

能力提升与信息公开方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涵盖实战化场景，如今年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依

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定期组织舆情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印发《云霄县市场监管局舆情应急预案》，完善公共舆情引导机制，能快速应对处置负面舆情，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不断加强调解工作

依托12315投诉举报中心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消费者调解工作。2025年我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共接到投诉1532件，挽回经济损失38.42万元。每件投诉全部做到及时处理，按时回复。

2025年，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系列活动。在3·15当天联合县政协、县检察院、县法院、金融办20多个单位共同在云霄县宇宝昌美食广场开展现场活动，举办“3·15”主题活动文艺演出，通过歌舞、群口快板、小品等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宣传法律法规，共计发放宣传单12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达300余人次，县广电局对现场进行采访与报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队伍建设方面。虽然有通过及时招录新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人员补充，但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仍有待进一步的提高，新老人员“传帮带”断层未能很好的在短时

间内快速有效解决的问题。

二是执法规范监督方面。由于市场监管部门涉及法律法规数量多、更新快，还存在一些法律法规更新后学习还不够及时、出现边做边学没有提前进行自主全面学习的问题，可能出现未引用新规的情况发生，案件办理质量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三是应急演练培训方面。应急演练场景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极端情况未涉及；教育培训多以理论授课为主，案例分析和实操环节较少，工作人员实战能力提升不明显。

四是舆情应对机制方面。舆情监测有时存在滞后性，未能第一时间捕捉关键信息。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是深化认识，全面加强学习培训。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的方式，解读审查中的难点、疑点问题，如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典型判断标准，进行案例剖析，同时要求各单位也要主动加强学习，提升各单位实操能力。合理利用“市监夜校”的学习培训时间，对市场监管领域的业务进行全方面的了解学习，不断提升本部门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是通过案件核审、案卷评查、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复盘等环节，不定期的开展各项研讨会，重点检查新法律法规的执行情

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纠正，并作为后续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是强化制度执行与预案优化。开展制度专项解读培训，结合近期突发事件案例，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订，增加实战化条款。拓展应急演练场景，加入复杂群体事件等情况，邀请专家现场指导。调整教育培训模式，理论授课与案例分析、实操演练并重。

四是不断完善舆情应对机制。建立舆情信息快速报送通道，加强舆情应对团队建设，定期开展协作演练，制定标准化回应模板，确保回应及时、精准。